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1. 該公告第4頁所披露「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項下之第二段須修訂如下(修訂已加底線)：

「根據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港元)計算，(i)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57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將為2,850港元。」

2. 該公告第5頁所披露「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段項下之第二段須修訂如下(修訂已加底線)：

「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的現有股份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7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7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2,850港元。」

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作出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柏沁女士(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

* 僅供識別